

(上接A11版)

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4.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根据《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承诺承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若由自身或至公司本人履行实施完毕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未达要求或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600号)有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17]121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一)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2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6号验资报告。

2. 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直支行22364901040014706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0,440.47万元,减去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总额23,093.04万元,截止前次补充流动资金0,000.00万元,加上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63.1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710.61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单位:人民币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8101010120010000076	3,287,400.0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2364901040014706	1,361,203.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2364901040014706	62,000.00
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支行	6200030097901	5,099,318.47
合计		7,106,909.47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20]761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1.93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8.0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信[2021]第0049号专项审计报告。

2. 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支行202000411656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228.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999.9954万元,本年度公司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总额40.7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40,999.9854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号	单位:人民币元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分行	02000041165628	40,999,985.00
合计		40,999,985.00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0,999.9954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0,228.01万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0,440.4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093.04万元,前次补充流动资金0,000.00万元,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23,093.04万元,与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440.47万元存在差异-7,347.43万元,合计支付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40,228.0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1万元,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计划投入“60万辆/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707.59万元,用于补充四川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和投资建设“平昌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父母猪代种猪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附表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四;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